

你好，

本人自 2017 年為加密貨幣投資者但個人資產未達 100 萬美元門檻，尚未成為法律介定的「專業投資者」。

我個人認為專業與否不應以個人資產數目多少來介定是否屬於「專業投資者」，本人投資加密貨幣經驗豐富，如果貴會把零售投資者拒之門外，本人將被迫使用非法交易所，繼續進行投資。如果非法交易所結業而導致本人有損失，責任屬於 SFC 把零售投資者拒之門外，使零售投資者未能使用合法持牌交易所，這屬於不妥善的管理方式。

市民  
張健恩